

「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」第 10 條、第 12 條條文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市目前有關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之經費補助，係依據本府 102 年 10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385700 號令之「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，本辦法 94 年 10 月 20 日即發布，10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並變更法規名稱。修正辦法施行迄今已 2 年有餘，部份條文內容仍有調整及檢討之必要，經召開多次會議通盤檢討結果，擬針對本辦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之各項內容進行刪修，修正理由簡要敘述如次：

- 一、 本辦法第 10 條之規範目的係為敦促申請補助之團體確實研擬計畫、編列預算及執行活動，並遵期送件核銷，相關規範效果原於第 1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有明文規定，針對未於期限核銷者，現行法係扣減原核定之額度，此作法在實務執行運作上常因逾期天數認定之差異受質疑，而可能降低民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之意願，與本市推動全民運動之政策相違。故針對第 10 條第 3 項修正為「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，不受理補助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上述修正使所有舉辦之活動皆應於三十日內辦理核銷，不因活動於年底而減少核銷送件之時間，逾期者則一律不受理補助，除有正當理由，方不受限制，以此提升核銷期限之公平合理性。
- 二、 另本辦法第 10 條刪除第 4 項有關「縮減及扣減額度，由體育局另定之」之規定，係因縮減額度於本條第 2 項增加「依實際執行率按比例縮減原有核定補助額度」已有明確之規範；而扣減額度之訂定則如前述已無存在之實益。
- 三、 本辦法第 10 條第 2、3 項之刪修及第 4 項之刪除，不僅提升核銷期限訂定之合理性，更使體育活動的舉辦能平均分配於每個

月份，促進本市市民天天運動之目標，提升全民運動之風氣。

四、本辦法第 12 條之修正係本局因業務需要，業成立民間體育團體輔導評核工作委員會，自 105 年度起訪評小組進行相關評核作業，委託項目僅針對第 6 條第 1 項所申請文件及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資料進行書面初審作業，故於本條第 1 項後段有關考評活動等文字刪除。另委託費用將配合實際執行情形，於行政契約內容中另行訂定，故刪除第 12 條第 2 項相關文字。

五、查本辦法原第 12 條之訂定係為辦理行政委託時能依法有據，依照本條文第 3 項之綜合性體育團體定義：「指設立於本市之全市性體育團體五十個以上為會員之團體。」本法之訂定目的係因本市每年各類體育團體所辦活動眾多且多元，因此借重具有多種類體育團體會員之團體協助審查業務，惟本市綜合性體育團體僅臺北市體育總會轄下有超過 50 個會員，經查全國綜合性體育團體計有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下有 61 個會員）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（下有 35 個會員）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（下有 32 個會員），因體育運動發展項目具多元性，且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具浮動性，為使本委託事務辦理得以更公平、公正及周延，故修正本條條文第 3 項之綜合性體育團體定義：「指依法核准設立且具有團體會員之全國性或臺北市全市性體育團體。」希廣納更多團體，並藉助渠等之專業能力，協助本局進行申請案之審查及核銷資料審核等事宜。